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

- 一、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公開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前開格式辦理。
- 三、本令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一〇〇一六七四三號令，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118351 號

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並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首次修正。本次為推動指數投資證券業務發展與配合法制作業，爰修正本要點，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五千萬美元之規定，並保留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以維持各證券商外幣風險之控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488 號

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指下列事項：一、合併營業收入額。二、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款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開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前點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一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末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底前設置完成。

（二）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一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 號

主旨：檢送「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6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1. 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
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3.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一）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1. 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

價證券，並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範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2.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二）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三）考量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明定子公司應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及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關於前開公告申報標準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三、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等規定，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其他：

（一）考量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爰明定排除本準則第二章第四節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另明定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明確規範本準則意旨及統一用語，明定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

圍，並將本準則所指之標的及機構等原則一致包括海內外，例外應加以敘明。（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三）為減輕法令遵循成本，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免除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之一）

（五）為落實稽核作業，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六）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適用時程，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802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針對金融機構建置與導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及相關整合作業，得提供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攸關之金融科技顧問與諮詢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服務範圍：提供營運模式、行銷策略與方案、網站功能規劃與設計及系統功能建議與檢核等服務項目。

（二）服務對象：以金融機構以及與金融機構就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有業務往來之企業為限。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經營：

（一）提供服務之對象及其所經營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相關之業務簡介。

（二）提供服務之詳細項目及內容。

（三）確認服務對象及其經營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相關之業務，未涉及非法經營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確認程序與結果。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6946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茲配合實務需求與參酌外界建議，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一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修

正條文第四條)

- 二、明定如遇連續假期或其他情形，而有無法如期公告申報月營運情形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公告延長公告申報期限；如有遭受地震、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月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

- 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公司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明定認股權人資格條件或於轉讓辦法中明定受讓員工之範圍及資格（含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
- 三、發給或轉讓對象屬第一點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不在此限。
- 四、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如遇董事會休會時，可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決議辦理，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三二一六三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7060 號

- 一、依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會計師每年度應參加之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前開時數得計入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年度最低持續進修時數內。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於申請執業之當年度得不適用前開最低在職訓練時數之規定。另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指派之專責人員，每年度應參加之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 三、前開在職訓練之辦理機構，係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之機構。
- 四、會計師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時數，應依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登記建檔；會計師事務所指派之專責人員，應向受訓機構取得在職訓練證明，並由會計師事務所自行登錄控管。
- 五、會計師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時數不符上開規定者，全聯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本會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本令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